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煜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09年度偵字第20335號、111年度緩字第1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度執聲字第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煜棋（下稱被告）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03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即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扣保管字第49號、109年度保管字第2653號扣押物品清單所列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前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0335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

01 1年1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並另命被告應於緩起訴
02 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
03 萬元，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714號駁
04 回再議而確定。而被告已履行前開緩起訴條件，且緩起訴
05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
0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士
07 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0335號卷三第557至575、591
08 頁；本院112年度單聲沒第1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
09 頁），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及士林地檢署111年度
10 緩字第195號緩起訴執行卷宗確認無訛，是此部分事實，
11 應堪認定。

12 （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用
13 以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
14 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於偵查時即已先繳回等情，業
15 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
16 並有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士林地檢署收受暨繳
17 納贓證物款通知單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18 （兼取款憑條）各1份在卷可考（見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同
19 扣字第41號卷第2至4頁），是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屬刑法第
20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犯罪所
21 得，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單獨聲請
22 法院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葛名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情而
30 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1 書記官 曾韻蒔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保管字號
1	銀行存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存摺3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存摺2本)	5本	士林地檢署109年度保管字第2653號扣押物品清單
2	大車衛生企業有限公司記事本	5本	
3	虹輝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維修單	54張	
4	光明店漢堡王雙方簡式合約	1張	
5	大車衛生企業有限公司完工簽收單	86張	
6	估價單(107至109年)	47張	
7	委託清運契約書	1箱	
8	贓款12,199,811元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扣保管字第49號扣押物品清單